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滑永远

编制单位：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滑永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1号
邮编	315400
联系人	滑永远
电话	13586727136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25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验收公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ET 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6500 吨 PET 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6500 吨 PET 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建设</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余环建(2021) 389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p> <p><b>4、验收监测报告</b></p> <p><b>5、其他资料</b></p>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废气</b></p>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压光废气、切割粉尘、粉碎粉尘, 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1;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87 1342 148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1.0</td> </tr> <tr> <td>乙醛</td> <td>热塑性聚酯树脂</td> <td>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 乙醛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p> <p>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794 1342 202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乙醛	热塑性聚酯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04*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乙醛	热塑性聚酯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04*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sub>Cr</sub>、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	/	10	/	1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	40	2 (4) **	/	0.3	/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 1 号，根据《余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余政办发〔2019〕6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p>
--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企业概况

##### ①基本情况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1号，主要从事PET板材的生产。企业总投资500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6500吨PET板材的生产能力。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1年10月，企业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PET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1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1〕389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PET板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PET板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至7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PET板材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1号，中心经纬度121度10分33.312秒，30度01分38.356秒。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村空地
2	南	相邻	余姚市泓淳纸箱厂
3	西	相邻	余姚市百姓食品有限公司
4	北	相邻	余姚市易川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周围环境状况照片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设情况见表 2-2，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表 2-2 厂房建设情况

名称	布局情况	备注
1#厂房	西侧：办公室	现名称为 1#厂房，布局不变
1#厂房	南侧：仓库	现名称为 1#厂房，布局不变
1#厂房	东北侧：生产车间	现名称为 1#厂房，布局不变
1#厂房	西北侧：危废仓库	现名称为 1#厂房，布局改变，未新增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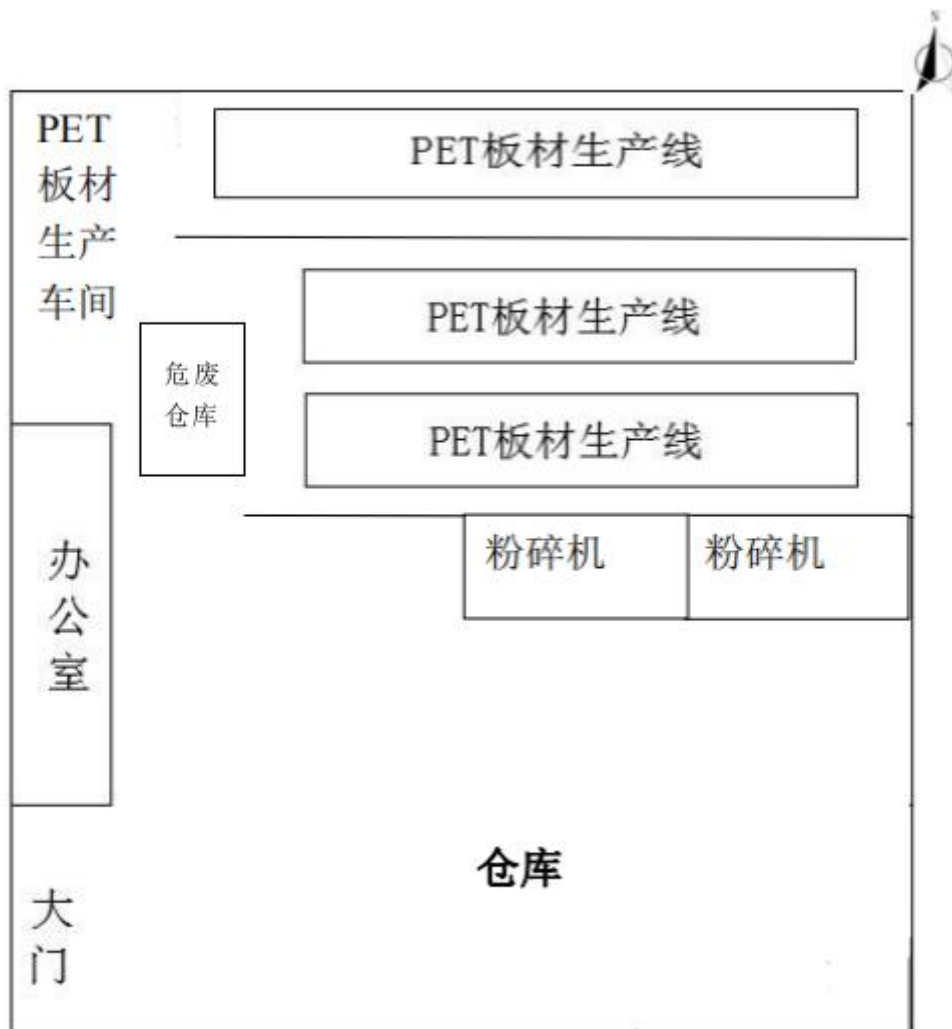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

建设规模：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

建设地点：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 1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 (5) 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1	PET 板材	6500 吨/年	6500 吨/年

####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一套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36	/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购买减振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3	/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新建）35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
合计	/	50	/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ET 板材生产线	1 条	1 条	/
2	PET 板材生产线	2 条	2 条	/
3	水环真空泵	3 台	3 台	/
4	烘料机	1 台	1 台	/
5	粉碎机	2 台	2 台	/
6	冷却塔	/	2 个	环评中未提及配套设备
7	叉车	/	1 台	环评中未提及配套设备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ET 塑料粒子	6500t/a	6500t/a	新料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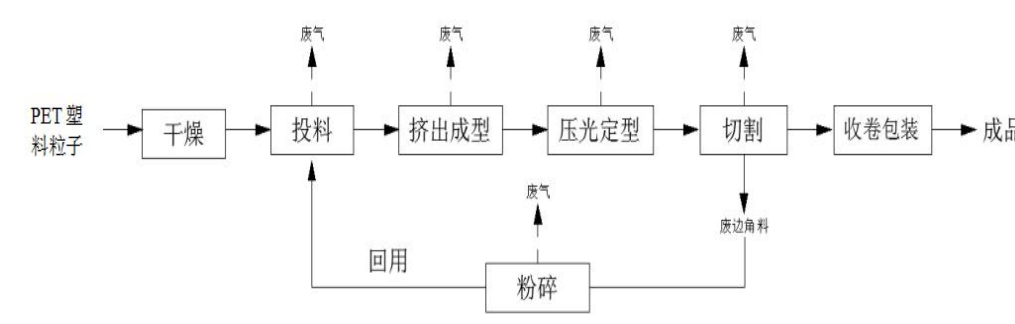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干燥：购买的 PET 塑料粒子放入烘料机内电加热干燥。
- （2）投料：PET 塑料粒子投入挤出机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 PET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粉尘产生量较少，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3）挤出成型：将原料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熔融，加热温度在 260~270℃ 左右，加热熔融后进行挤出成型，挤出过程中同时用真空泵抽出挤出机中的水分，保证挤出过程干燥。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4）压光定型：挤出物料在压力的作用下，通过辊压形成 PET 板材，压制过程中材料为熔融状态，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对物料进行降温，降温至 35℃ 左右。此工序涉及的循环冷却水仅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同时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5) 切割：定型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要手动切割为不同大小的板材，切割时会有少量切割粉尘产生。

(6) 粉碎：切割后的边角料通过粉碎机重新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时会有少量的粉碎粉尘产生。

(7) 收卷包装：将切割后的板材进行人工收卷，收卷后的成品，完成打包后入库。

## (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
	压光废气	压光定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水污染物	冷却水	压光定型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水环真空泵废水	挤出成型	COD、SS、石油类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塑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
	废UV光束裂解光管	废气处理设备	紫外灯管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6500吨PET板材。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1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危废仓库由原来的东南方向变更至西北方向,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UV光束裂解光管、水环真空泵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切割粉尘、挤出废气、压光废气、粉碎粉尘。

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ET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ET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的 PET 板材在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 PET 板材在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少，企业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措施。

挤出废气、压光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成型及压光定型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成型及压光定型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切割后的塑料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粉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因此，该粉尘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切割后的塑料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粉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因此，该粉尘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企业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UV光解氧化+活性炭

##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水环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

### 环评阶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计职工定员 15 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8t/d（54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sub>Cr</sub> 约 400mg/L、氨氮约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27t/a、氨氮 0.024t/a。

项目所在地尚未具备污水纳管条件，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站定期抽取清运；远期，待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杭州湾南岸海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 (2) 冷却水

本项目压光定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以蒸发损耗为主，补水量约 150t/a。

#### (3) 水环真空泵废水

挤出机熔融工段设置水环真空泵抽吸熔融段废气，每台螺杆挤出机熔融段均设置一台水环真空泵，配套一只 50kg 水箱，水箱内水需定期更换，一般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设有 3 台双螺杆挤出机，每年水环真空泵废水更换量约 0.3t，该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置。蒸发等损耗约为 1.5t/a。

###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废水清运

企业已与余姚市梨洲街道环卫所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后续委托余姚市梨洲街道环卫所定期清运，满足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PET 板材生产线的运行产生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4、固体废物

#### 环评阶段：

本项目的副产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光束裂解光管、水环真空泵废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1），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4。



图 3-1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修边	/	6.5	4.55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一般固废	0.7	0.49	
3	废活性炭	来料、包装	危险固废	7.318	5.854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水环真空泵 废水	机械润滑	危险固废	0.3	0.24	
5	废 UV 光束 裂解光管	擦拭	危险固废	24 根/a	23 根/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75	4.73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 1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主要从事 PET 板材的生产。为顺应企业实际发展，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三条 PET 板材生产线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投产后，具有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的生产能力。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余姚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浦口闸断面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6km 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余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浦口闸检测点水质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浦口闸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简单的场地铺设和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压光废气、切割粉尘、粉碎粉尘。

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ET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措施。

切割粉尘：本项目的 PET 板材在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措施。

挤出废气、压光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成型及压光定型过程中 PET 塑料粒子熔融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ET，属于聚酯性树脂，在高温下可能出现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或者交联现象，纯 PET 在 250~300℃开始降解，但

在 350℃ 以上才明显放出挥发性产物。本项目 PET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6500t/a，挤出温度约为 260~270℃，理论上不会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但是由于温度相对较高，仍然会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t/a，年运行 7200h。PET 塑料粒子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在挤出成型及压光定型过程中会产生乙醛，根据原料生产厂商提供的资料。乙醛的醛产生系数为 0.001 kg/t，则乙醛产生量为 0.0065t/a。

粉碎粉尘：本项目切割后的塑料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粉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因此，该粉尘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改建完成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站定期抽取清运；远期，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环真空泵废水、废 UV 光束裂解光管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位于工业聚集点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车间采用实墙封闭且用上吸声材料。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均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

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4、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1〕389 号

根据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 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投料、挤出成型、压光定型、切割、收卷包装等，原料不得使用外来废料。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1年11月19日

###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使用。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p>	<p>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p> <p>2、项目挤出废气、压光废气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余姚市梨洲街道环卫所进行清运。</p> <p>4、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企业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p> <p><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p>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醛 <sup>@</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乙醛 <sup>@</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废气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挤出废气、压光废气	排气筒 DA001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厂区内	厂区内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Z1	厂界北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Z2	厂界东侧	
Z3	厂界南侧	
Z4	厂界西侧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 24h 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设计产量为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日生产量为 22 吨 PET 板材,折合年产量为 6500 吨 PET 板材。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23.06.30	DA001	15	第一次	2.3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87	0.0115	60
2023.06.30	DA001	15	第二次	2.3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12	0.0115	60
2023.06.30	DA001	15	第三次	2.3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88	0.0115	60
2023.06.30	DA001	15	第一次	2.31×10 <sup>3</sup>	乙醛	<0.4	<9.24×10 <sup>-4</sup>	20
2023.06.30	DA001	15	第二次	2.31×10 <sup>3</sup>	乙醛	<0.4	<9.24×10 <sup>-4</sup>	20
2023.06.30	DA001	15	第三次	2.31×10 <sup>3</sup>	乙醛	<0.4	<9.24×10 <sup>-4</sup>	20

2023.7.3	DA001	15	第一次	$2.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2.33	$5.05 \times 10^{-3}$	60
2023.7.3	DA001	15	第二次	$2.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2.36	$5.05 \times 10^{-3}$	60
2023.7.3	DA001	15	第三次	$2.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2.36	$5.05 \times 10^{-3}$	60
2023.7.3	DA001	15	第一次	$2.15 \times 10^3$	乙醛	<0.4	$<8.60 \times 10^{-4}$	20
2023.7.3	DA001	15	第二次	$2.15 \times 10^3$	乙醛	<0.4	$<8.60 \times 10^{-4}$	20
2023.7.3	DA001	15	第三次	$2.15 \times 10^3$	乙醛	<0.4	$<8.60 \times 10^{-4}$	20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1○1#	2023.6.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6	0.82	0.78	4.0
厂界1○1#	2023.6.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1	0.217	0.209	1.0
厂界1○1#	2023.6.30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厂界2○2#	2023.6.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8	0.73	0.68	4.0
厂界2○2#	2023.6.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4	0.221	0.192	1.0
厂界2○2#	2023.6.30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厂界3○3#	2023.6.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9	0.67	0.65	4.0
厂界3○3#	2023.6.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0	0.208	0.192	1.0
厂界3○3#	2023.6.30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厂界4○4#	2023.6.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5	0.94	0.87	4.0
厂界4○4#	2023.6.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5	0.217	0.218	1.0
厂界4○4#	2023.6.30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厂界1○1#	2023.7.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4	0.77	0.93	4.0
厂界1○1#	2023.7.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4	0.221	0.215	1.0
厂界1○1#	2023.7.3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厂界2○2#	2023.7.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3	0.78	1.30	4.0

厂界202#	2023.7.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6	0.204	0.203	1.0
厂界202#	2023.7.3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厂界303#	2023.7.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8	0.77	0.83	4.0
厂界303#	2023.7.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3	0.206	0.211	1.0
厂界303#	2023.7.3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厂界404#	2023.7.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6	1.42	1.06	4.0
厂界404#	2023.7.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23	0.232	1.0
厂界404#	2023.7.3	乙醛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0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无组织)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6.30	第一次	阴	西南	1.8	100.5	31.3
	第二次	阴	西南	1.5	100.4	33.4
	第三次	阴	西南	1.6	100.4	32.7
	第一次	阴	西南	1.8	100.5	31.3
	第二次	阴	西南	1.5	100.4	33.4
	第三次	阴	西南	1.6	100.4	32.7
	第一次	阴	西南	1.8	100.5	31.3
	第二次	阴	西南	1.5	100.4	33.4
	第三次	阴	西南	1.6	100.4	32.7
	第一次	阴	西南	1.8	100.5	31.3
	第二次	阴	西南	1.5	100.4	33.4
	第三次	阴	西南	1.6	100.4	32.7
2023.7.3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100.6	32.7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100.5	34.1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100.5	35.8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100.6	32.7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100.5	34.1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100.5	35.8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100.6	32.7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100.5	34.1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100.5	35.8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100.6	32.7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100.5	34.1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100.5	35.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门口○5#	2023.6.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2	0.60	0.59	6
生产车间门口○5#	2023.7.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7	0.98	1.78	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厂区内无组织）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6.30	第一次	阴	西南	1.8	100.5	31.3
	第二次	阴	西南	1.5	100.4	33.4
	第三次	阴	西南	1.6	100.4	32.7
2023.7.3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100.6	32.7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100.5	34.1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100.5	35.8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6月30日~7月3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挤出、压光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2023.6. 30	阴	1.6m/s	63.7	65	53.7	55
厂界南侧▲2#				61.4	65	48.7	55
厂界西侧▲3#				57.2	65	50.1	55
厂界北侧▲4#				61.1	65	51.7	55
厂界东侧▲1#	2023.7. 3~4	晴	1.5m/s	63.4	65	53.5	55
厂界南侧▲2#	2023.7. 3~4	晴	1.5m/s	59.6	65	51.5	55
厂界西侧▲3#	2023.7. 3~4	晴	1.5m/s	62.1	65	50.8	55
厂界北侧▲4	2023.7. 3~4	晴	1.5m/s	59.7	65	49.5	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4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挤出废气、压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5kg/h，乙醛排放浓度未检出，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所以乙醛的排放速率为 0.000924kg/h，本项目挤出、压光工艺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生产时间为 72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828t/a，乙醛排放量为 0.00665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含乙醛)为 0.08945t/a，环评非甲烷总烃控制总量为 1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含乙醛)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 (91330281MA290MXM9D001Z)，具体见附件 6。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

2023年6月30日~7月3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挤出、压光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余姚市梨洲街道环卫所清运。

##### (3) 噪声

2023年6月30日~7月4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UV光束裂解光管、水环真空泵废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UV光束裂解光管和水环真空泵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受托单位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建议和要求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500吨PET板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500吨PET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500吨PET板材				环评单位	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3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MA290MXM9D001Z		
	验收单位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90MXM9D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	0	0.054	0.054		0.054	0.054		+0.0054	
	化学需氧量				0.27	0.2484	0.0216	0.0216		0.0216	0.0216		+0.0216	
	氨氮				0.024	0.23892	0.00108	0.00108		0.00108	0.00108		+0.00108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边角料				65	/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7	/	0	0		0	0		0	
	员工生活固废				6.75	/	0	0		0	0		0	
	废活性炭				7.318	/	0	0		0	0		0	
	废UV光束裂解光管				24根/a	/	0	0		0	0		0	
	水环真空泵废水				0.3	/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6	2.6	0.08945	1		0.06598	1		+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1）389 号

根据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 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投料、挤出成型、压光定型、切割、收卷包装等，原料不得使用外来废料。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蔡蕊



##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余姚市梨洲街道环卫所

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

2、清运频次：甲方生活污水每月依申请清运 2 次，如有需要，可以增加次数。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次日早上 8:00），乙方应避开甲方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 二、协议时间：

从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生活污水处理量按实际清运量结算，每吨清运处理费用为 500 元。

2、自本日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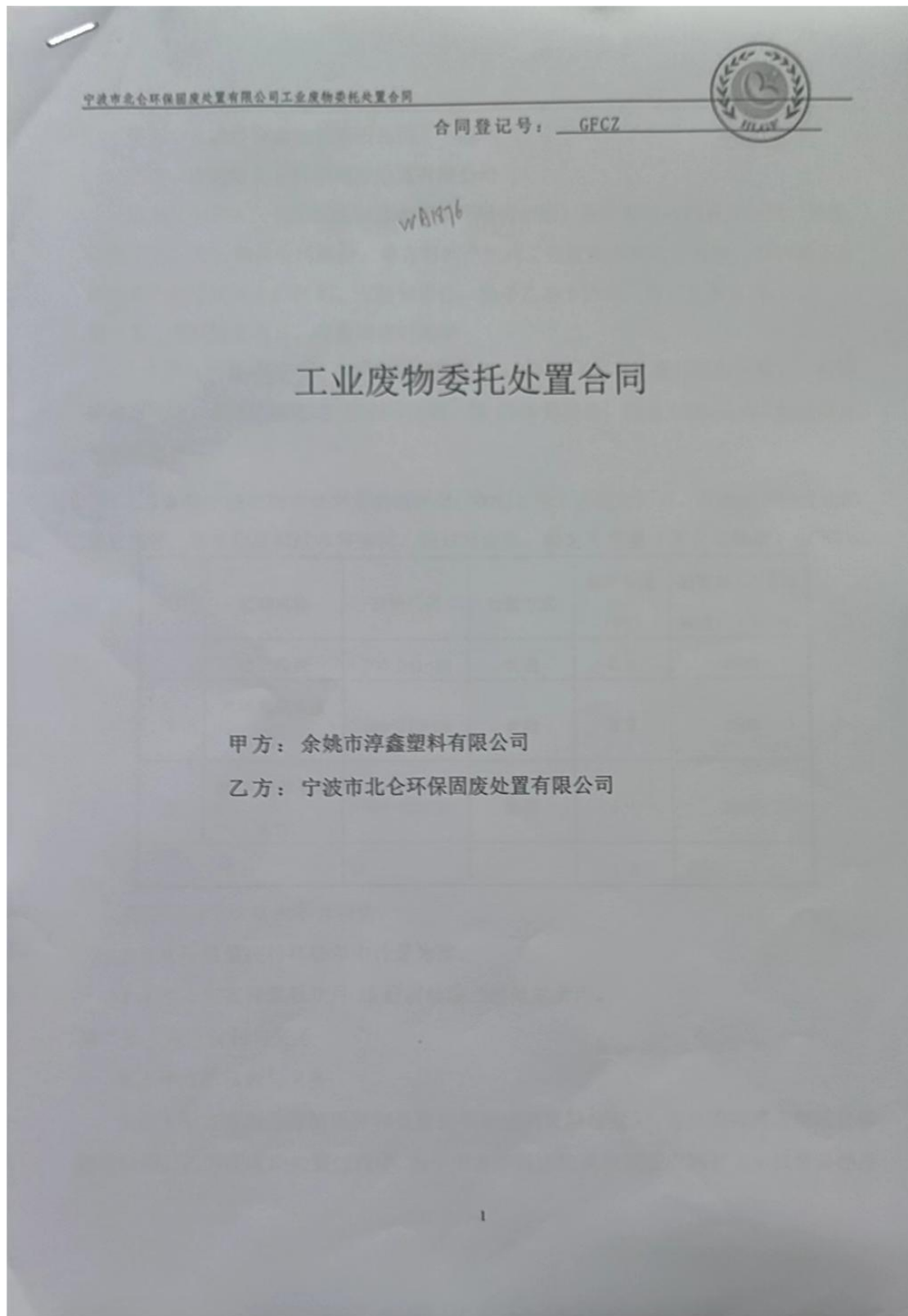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8	2500
2	水环真空泵废 水	900-210-08	焚烧	0.3	2500
3	废 UV 光束裂解 光管	900-023-29	贮存	0.1	16000
合计				1.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





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黄建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34141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梨洲街道  
古路头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黄建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帐号：400072832701

纳税人税号 91330281MA290MXM9D

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588118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吴颖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3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31046-2

项目名称: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 1 号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ingbo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海关北路 323 号

电 话: 0574-63998637

传 真: 0574-63998637

邮 箱: nbrq0319@163.com

一、委托概况:

受检单位 余姚市浮鑫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采样检测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1号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30日、07月03日  
 检测地点 宁波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30日-07月04日  
 分包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21112050448), 报告编号浙瑞检Y202307011、浙瑞检Y202307032  
 分包日期 2023年07月03-04日

符号释义 “/”:不存在;“<”:未检出,后面数值为检出限;“>”:大于;“≥”:大于等于;“@”:没有能力的分包;“&”:有能力的分包

检测技术说明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乙醛 <sup>8</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玻璃针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玻璃针筒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滤膜
	乙醛 <sup>8</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吸收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应业主要求, 增加夜噪检测。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挤出、压光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①<sup>1</sup>)

采样日期	/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3日			标准限值	判定	
处理设施	/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燃料类别	/	/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备出口						/	/	
烟气流速	m/s	3.9			3.6			/	/	
烟气温度	°C	42			42			/	/	
烟气湿度	%	2.3			2.3			/	/	
含氧量	%	/			/			/	/	
标志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31×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7	5.12	4.88	2.33	2.36	2.36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96			2.35			6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15			5.05×10 <sup>-3</sup>			/	/
乙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0.4	<0.4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9.24×10 <sup>-4</sup>			<8.60×10 <sup>-4</sup>			/	/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乙醛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天气				
		°C	kPa	/	m/s	/				
2023 年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厂界 1O1*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31.3	100.5	西南	1.8	阴	0.56	0.221	<0.04
		第二次	33.4	100.4	西南	1.5	阴	0.82	0.217	<0.04
		第三次	32.7	100.4	西南	1.6	阴	0.78	0.209	<0.04
厂界 2O2*		第一次	31.3	100.5	西南	1.8	阴	0.78	0.204	<0.04
		第二次	33.4	100.4	西南	1.5	阴	0.73	0.221	<0.04
		第三次	32.7	100.4	西南	1.6	阴	0.68	0.192	<0.04
厂界 3O3*		第一次	31.3	100.5	西南	1.8	阴	0.89	0.210	<0.04
		第二次	33.4	100.4	西南	1.5	阴	0.67	0.208	<0.04
		第三次	32.7	100.4	西南	1.6	阴	0.65	0.192	<0.04
厂界 4O4*	第一次	31.3	100.5	西南	1.8	阴	0.55	0.225	<0.04	
	第二次	33.4	100.4	西南	1.5	阴	0.94	0.217	<0.04	
	第三次	32.7	100.4	西南	1.6	阴	0.87	0.218	<0.04	
厂界 1O1*	07 月 03 日	第一次	32.7	100.6	西南	1.4	晴	0.64	0.194	<0.04
		第二次	34.1	100.5	西南	1.6	晴	0.77	0.221	<0.04
		第三次	35.8	100.5	西南	1.9	晴	0.93	0.215	<0.04
厂界 2O2*		第一次	32.7	100.6	西南	1.4	晴	0.83	0.226	<0.04
		第二次	34.1	100.5	西南	1.6	晴	0.78	0.204	<0.04
		第三次	35.8	100.5	西南	1.9	晴	1.30	0.203	<0.04
厂界 3O3*		第一次	32.7	100.6	西南	1.4	晴	1.08	0.203	<0.04
		第二次	34.1	100.5	西南	1.6	晴	0.77	0.206	<0.04
		第三次	35.8	100.5	西南	1.9	晴	0.83	0.211	<0.04
厂界 4O4*	第一次	32.7	100.6	西南	1.4	晴	0.66	0.216	<0.04	
	第二次	34.1	100.5	西南	1.6	晴	1.42	0.223	<0.04	
	第三次	35.8	100.5	西南	1.9	晴	1.06	0.232	<0.04	
标准限值							4.0	1.0	0.04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其中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天气			
		°C	kPa	/	m/s	/			
2023 年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门口 O5*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31.3	100.5	西南	1.8	阴	0.62	
		第二次	33.4	100.4	西南	1.5	阴	0.60	
		第三次	32.7	100.4	西南	1.6	阴	0.59	
	07 月 03 日	第一次	32.7	100.6	西南	1.4	晴	1.17	
		第二次	34.1	100.5	西南	1.6	晴	0.98	
		第三次	35.8	100.5	西南	1.9	晴	1.78	
标准限值							6		
测值判定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与天气情况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Leq dB(A)	dB(A)		
厂界东侧▲1 <sup>#</sup>	2023年 06月30日 天气阴 风速1.5~1.6m/s	昼间	冷却水塔噪声	63.7	65	达标
		夜间	冷却水塔噪声	53.7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sup>#</sup>		昼间	叉车运输+邻厂生产噪声	61.4	65	达标
		夜间	风机噪声	48.7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sup>#</sup>		昼间	叉车运输噪声	57.2	65	达标
		夜间	风机噪声	50.1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sup>#</sup>		昼间	邻厂施工噪声	61.1	65	达标
		夜间	冷却水塔噪声	51.7	55	达标
厂界东侧▲1 <sup>#</sup>	2023年 07月03-04日 天气晴 风速1.4~1.5m/s	昼间	冷却水塔噪声	63.4	65	达标
		夜间	冷却水塔噪声	53.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sup>#</sup>		昼间	邻厂生产噪声	59.6	65	达标
		夜间	风机噪声	51.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sup>#</sup>		昼间	叉车运输噪声	62.1	65	达标
		夜间	风机噪声	50.8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sup>#</sup>		昼间	邻厂施工噪声	59.7	65	达标
		夜间	冷却水塔噪声	49.5	55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三、附录: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君妮

审核人: 王鹤光

签发人: 李承

签发日期: 2023.7.1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90MXM9D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90MXM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验收公示